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第2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u>109.05</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第二條	
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	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	1. 增訂證券商應依
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客戶同意留存	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客戶同意留存	集保結算所相關
交割款項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	交割款項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	章則、辦法、公
簡稱「交割專戶」),應依證券交	簡稱「交割專戶」),應依證券交	告、函示規定辦理
易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	易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	分戶帳作業。
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調整文字之一致
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及中	(下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	性。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	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		
告、函示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	明定證券商得將個
約範本,由券商公會擬訂之,報主	約範本,由券商公會擬訂之,報主	人分戶帳相關資料
管機關備查,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管機關備查,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提供集保結算所之
一、客戶留存款項範圍。	一、客戶留存款項範圍。	法源依據。
二、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範	二、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範	
圍及順序。	圍及順序。	
三、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	三、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	
四、客戶領回資金之程序。	四、客戶領回資金之程序。	
五、客戶查詢其款項方式。	五、客戶查詢其款項方式。	
六、證券商應就客戶分戶帳之款	六、證券商應就客戶分戶帳之款	
項留存收付紀錄。	項留存收付紀錄。	
七、證券商管理費費率。	七、證券商管理費費率。	
八、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	八、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	
終止之處理方式。	終止之處理方式。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	
法令,客戶同意證券商得將其	法令,客戶同意證券商得將其	
個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	個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	

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 保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所 指定之機構。

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 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十、爭議事項之處理。

十、爭議事項之處理。

第十五條

日編製下列表報:

- 款項收付日報表。
- 二、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個別客戶 二、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個別客戶 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表。

前項表報於製作完成後,得使用電|前項表報於製作完成後,得使用電 子媒體儲存。儲存媒體應具無法修|子媒體儲存。儲存媒體應具無法修 改與消除且隨時可轉換成書面格|改與消除且隨時可轉換成書面格 式之功能。

日第一項所列日報表資料予證券 日第一項所列日報表資料予證券 交易所,再由證券交易所轉傳集保 交易所。 結算所提供客戶查詢。

各該法令辦理。惟遇有爭議時,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二十二條

要點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所、櫃檯 要點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所、櫃檯 責人、受僱人違反本 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券商公會|買賣中心及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規|要點規定時,依集保 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款項於交|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款項於交|明定證券交易所得 割專戶者,應有詳實之紀錄,並逐 割專戶者,應有詳實之紀錄,並逐 將本條第一項所揭 日編製下列表報:

- 一、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一、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集保結算所, 俾提供 款項收付日報表。
 - 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表。

式之功能。

證券商應每日上午十時前傳送前 證券商應每日上午十時前傳送前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相關之報表、憑證及文件應至少保 相關之報表、憑證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如其他有關法令對該等資 存五年,如其他有關法令對該等資料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 料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 各該法令辦理。惟遇有爭議時,應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增訂證券商及其負 定辦理。

結算所相關章則規 定辦理。

日報表資料傳送予 客戶查詢。